

#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文件

晋法委守组文〔2023〕4号

---

##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全面 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直各单位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领导同意，现将《进一步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指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3年8月31日



# 进一步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指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社会，进一步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执法、管理、服务中的普法工作，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省委、省政府转发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晋发〔2021〕5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8〕1号)，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重点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第三条** 本工作指引(试行)适用于具有执法、管理、服务职责的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普法工作。

**第四条**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根

据普法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坚持服务大局，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度融入法治实践，注重在法治实践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第五条** 各级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加强对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推动、督促指导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

## **第二章 普法责任清单管理**

**第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应当紧密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立足工作职能，包含以下内容：

（一）普法内容，包括共性普法内容和个性普法内容，重点填写个性普法内容；

（二）普法对象，指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面向社会开展普法工作的重点对象，包括执法对象、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等；

（三）普法目标，指本部门本单位年度阶段性目标效果；

（四）普法举措，指本部门本单位按年度实施的各种具体措施，要分别列明主要内容、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间；

（五）责任领导，指本部门本单位牵头负责普法工作的分管领

导。

**第七条** 普法责任清单中的共性普法内容，要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宪法和宪法精神；
- (三)民法典；
- (四)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领域法律法规；
- (五)党内法规；
- (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新时代法治建设实践成果。

**第八条** 普法责任清单中的个性普法内容，要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结合部门职能、行业特点和执法、管理、服务对象法治需求，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领域法律法规；
- (二)能源革命、科技成果转化领域法律法规；
- (三)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领域法律法规；
- (四)平安山西建设、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法律法规；
- (五)乡村振兴、基层治理领域法律法规；
- (六)保障民生、防范风险领域法律法规；
- (七)其他与本部门本单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九条** 每年3月1日之前，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要将普法责任清单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

及时在本部门本单位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清单格式内容参照本工作指引(试行)第六条。

### 第三章 全过程普法

**第十条** 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要主动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开展管理、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制定修订过程中,可以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等方法,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作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和途径,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增强公众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理解认知和认同。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正式公布时,应当同步进行解读、宣传,方便公众理解掌握。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应主动或在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咨询、疑惑时,就正在办理的案件或事项的以下内容开展普法:

- (一)认定的个案事实;
- (二)适用的法律依据的具体条款;
- (三)法定程序的具体规定;

- (四)行政裁量基准的具体规定；
- (五)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及救济途径；
- (六)其他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 行政相对人拒不配合行政执法、拒不履行行政决定或多次违法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围绕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事实认定、证据采纳、法律适用、社会危害等开展精准普法，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尊法守法，依法履行法定义务。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在作出的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中，明确不予受理的事实、法定理由和法律救济途径，引导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应当就以下内容开展普法：

- (一)认定的个案事实；
- (二)适用依据的具体条款；
- (三)法定程序的具体规定；
- (四)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理由；
- (五)其他相关问题。

**第十六条** 在司法办案程序中，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形式宣讲

法律,释法说理。

**第十七条** 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在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免费法律咨询、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提供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过程中,要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

**第十八条** 各级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培育以案普法品牌,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人员要围绕易发多发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具有普遍警示意义的案件和具有良好社会效果的案件及时开展以案释法,让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法者。

**第十九条**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打造机关法治文化微景观,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第二十条** 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图书馆、公园、广场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挖掘、转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保

护、宣传、传承红色法治文化,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开展法治实践活动,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和毕业仪式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邀请普法对象深入立法、执法、司法机关以及其它法律服务机构、法学教育研究机构举办开放日活动,组织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参加志愿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充分运用法律法规的颁布日、施行日、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普法活动,丰富宣传载体、创新宣传形式,不断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三条** 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深化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探索开展普法责任单位与村(社区)等基层单位结对共建活动,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在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制定中,注重体现法治素养基本要求,引导人民群众逐步提高规则意识,养成守法习惯。

**第二十五条** 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作用,开设专版专栏,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生动鲜活传播法治

山西好声音、讲好法治山西新故事。

**第二十六条** 推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

#### **第四章 跟踪和督导**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动态监测和日常指导监督。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跟踪提示,对照年度普法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和专项普法工作,适时发出普法提示函,明确重点工作内容、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提高跟踪督办效能,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第二十九条** 每年选取部分重点责任单位,采取书面调研督导和实地调研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全面了解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书面调研督导报告主要包括年度落实普法责任制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下一步工作计划、工作意见建议和需要协调推动的事项。

实地调研督导采取听取汇报、调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可以视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

学者、新闻记者等参加,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调研督导对象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条** 要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工作考核,纳入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通过以下方式做好调研督导结果运用:

(一)及时发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优先推荐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

(二)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优先推荐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三)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发出普法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

(四)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处理;

(五)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开展调研督导要尊重实际,注重实效,不做表面文章,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第五章 年度履职报告评议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负责评议工作的领导监督,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具体组织实施本级评议工作,每年抽查至少5家普法责任单位,组织评议团进行集中评议。

**第三十三条** 评议团由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派员组

成,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专家、普法骨干、基层群众、新闻媒体参加。

**第三十四条** 评议对象对照《山西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评议标准》进行自我评估,形成年度普法履职报告,提交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年度普法履职报告除书面形式外,可通过制作PPT、拍摄视频短片等方式充分展现本部门普法成果和经验做法。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运用新媒体统一展示评议对象年度普法履职情况,接受群众评议监督。

**第三十六条** 评议结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考核,同时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表彰表扬的重要依据。对于评议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跟踪整改,确保评议质量。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指引(试行)由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司法厅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指引(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3年8月31日印发

---